

关于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的回函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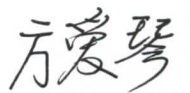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7年11月22日